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7 破申 52 号

申请人：姚艾良，男，1987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住四川省武胜县金光乡伏岩村 2 组 46 号。

申请人：仝正涛，男，1984 年 7 月 6 日生，汉族，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北湖管理区仓房村刘湾组。

被申请人：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确山县双河镇机场路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687121174W。

法定代表人：黄克险，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姚艾良、仝正涛申请，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19) 豫 1725 执 1565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决定将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姚艾良、仝正涛与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确山县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黄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19) 豫 1725

民初 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确山县中汇混凝土有限公司、黄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姚艾良、仝正涛欠款 135000 元，并从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现该判决书已生效。因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姚艾良、仝正涛向确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豫 1725 执 1565 号。经确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克险。

本院认为，申请人姚艾良、仝正涛系被申请人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姚艾良、仝正涛对确山县三和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海龙
审	判	员	杜欣雨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徐海姣
---	---	---	-----